



融资融券九大知识点问答

【基础篇】

1.什么是融资融券?

答:融资融券又称信用交易,是指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与现有证券现货交易模式比较,投资者可以通过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扩大交易筹码,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效应。

2.融券交易与卖空交易有什么区别?

答:融券交易与卖空交易是有区别的,“融券交易”并不等于“卖空交易”,我国目前尚未建立一些境外市场上存在的卖空交易机制。一些国外市场上存在的“卖空”机制,是指投资者若预期未来证券价格将会下跌,那么在手中没有证券的情况下,首先进行卖出交易,然后再借入相关证券。而我国即将推出的业务试点中的融券交易,则要求投资者先借入股票再卖出,卖出的前提条件是投资者证券账户中要有真实股票,不得先卖空,再借入。

3.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答: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证券公司应当了解该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内容。对于不满足证券公司征信要求、在该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受能力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投资者,以及证券公司的股东、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交易篇】

4.投资者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前需办理哪些手续?

答: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委托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向证券公司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5.投资者如何了结融资交易?

答:在融资买入证券后,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融券还款的方式偿还融入资金。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按照与证券公司之间的约定办理;以融券还款偿还融入资金的,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卖出证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证券公司融资专用账户。

6.投资者如何了结融券交易?

答:在融券卖出后,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融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入证券。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与证券公司之间约定,以及交易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以融券还券偿还融入证券的,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买入证券,结算时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将买入的证券划转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篇】

7.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融资融券交易有哪些特有风险?

答: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着特有的风险,如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风险、授信额度足额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证券投资亏损放大风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成本增加的风险、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风险等。

8.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业务中为什么会存在亏损放大的风险?

答:以融资购入某只证券后,如果该证券的价格没有像预期的那样上涨,而是下跌,则既要承担证券下跌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成本,将会加大的总体损失。从证券公司融券卖出后,如果该证券的价格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出现下跌,而是出现了上涨,则既要承担证券上涨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承担融券的费用,将会加大的总体损失。

9.投资者资产被强制平仓会带来什么损失?

答:如果投资者的账户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强制平仓的过程将不受投资者的控制,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平仓结果;如果平仓后仍然无法全额归还融入的资金或证券,投资者还将继续被追索。

另外,被强制平仓还会影响投资者的信用记录,证券公司可能会减少该投资者的授信额度。

# IB业务准备不足 部分券商加紧补课

业内人士预计,获得首批IB资格的券商营业部数量不超过两成

证券时报记者 秦利

度配套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

在人员配置方面,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股指期货业务的券商总部需至少配备5名专职业务人员,而开展IB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则应至少配备2名专职业务人员,因此,配齐所需人员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目前,我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还没有配置完毕,他们旗下有100多家证券营业部,要马上找齐合适的人手还有一定的难度。”一券商系期货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

而另一大难题则是券商和期货公司联合制定IB业务规则的问题。以前都是我们期货公司在推动证券公司开展相关工作,但期货公司地位偏低,证券公司处于强势,所以该工作成效不大。”上述负责人指出,尤其是制定联合规则方面大多还是空白,要解决这个问题,证券公司应该更加主动参与其中,由上至下来统一完成工作。”

但在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的倒逼之下,许多证券公司态度发生了转变,如今更加积极与期货公司进行沟通。最近,股东方和我们期货公司召开了多次联席会议,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改变了以前的强势,甚至听从我们期货公司的安排。”业内人士认为,证券公司态度之所以发生转变,主要是担心不做好IB业务,核心客户可能会流失到其他券商。

“最近,股东方和我们期货公司召开了多次联席会议,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改变了以前的强势,甚至听从我们期货公司的安排。”业内人士认为,证券公司态度之所以发生转变,主要是担心不做好IB业务,核心客户可能会流失到其他券商。

股指期货推出进程加快令许多券商措手不及。据了解,不少券商对IB业务的准备工作还不足,而为了赶上第一班车,各家券商正在加紧补课。

业内人士预计,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获得首批IB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数量不会超过两成。

部分营业部准备不足

一券商系期货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此前预计股指期货在今年年底推出,可实际情况远超我们预期。”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目前不少券商在IB业务上的准备还不太理想——主要体现在人员配置、联动制

获首批IB资格营业部不超两成

由于券商营业部需要满足多个条



件才能获得IB业务资格,业内人士预计,股指期货正式推出时,获得IB资格的营业部占比不到两成。

根据相关规定,券商营业部要获得IB业务资格,至少要过五关:证券公司要与相关期货公司联合制定证券营业部开展业务的规则,即证券公司各营业部开展介绍业务的分步计划;然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完成联合自查;在联合自查后,各证监局

对辖区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总部进行验收检查;证券公司总部检查合格的,各证监局对辖区内证券营业部进行验收检查;证券营业部须在期货公司总部、证券公司总部及本营业部均通过开业验收检查,取得书面无异议函后,方可开展介绍业务。

上述规定表明监管层在IB资格审查上慎之又慎的态度,毕竟目前股民对期货市场知识的了解有限,

若贸然放开口子,将不利于股指期货的平稳运行。”一期货公司负责人表示。

而另一方面,地方监管部门人手紧张问题,或许会对券商办理IB业务申请的进度带来影响。业内人士指出,由于地方监管局人手有限,证券营业部的验收检查工作可能会出现排队等待情况,这将使得IB业务的申请办理出现延迟。

观点

## 期指保证金上调有利于投机降温

海通期货 郭梁

日前有传闻称中金所股指期货保证金比例或将提升至15%,但这个消息尚未得到官方证实。笔者认为,上调保证金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引导股指期货的参与者重视套期保值功能、套利功能,适度降温市场投机氛围。以下将根据中国香港地区股指期货市场的经验进行探讨。

香港于1986年推出了恒生指数期货(HSI300),是亚洲地区最早开设股指期货的市场之一。恒生指数期货以机构投资者为主,1995年占比为57%。近年因海外机构投资者交易增加而进一步提高,2005年的比重为71%。机构投资者按照交易动机可分为投机者、套期保值者和套利者三种。根据HSI300成交数据,我们分析了香港恒生指数期货按照交易动机划分的投资者结构。

投机者在香港股指期货交易中一直占据首要位置。有数据记载的最高比例出现在2000/2001年度(指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78%的股指期货投资者的交易动机都是投机。随后指数期货投资者日趋成熟,投机者逐年下滑,2006/2007年度

恒生指数期货投机交易量占比跌落至49%,这也是数年内的低谷,但仍然接近市场成交量的半壁江山。后来投机交易量占比稳定在50%-55%,达到了一个短期的平衡。

套期保值者的比例逐年震荡上升,期货保值功能效果渐显。2000/2001年度HSI300期货成交量中,套期保值者仅占9%的比例,远远落后于投机者78%的占比。随后8年,恒生指数经历了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后,从复苏到扩张再到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完整周期,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不断受到人们重视。2004/2005年度套期保值交易的成交量达到35%,2007/2008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量达到历史高点36%。股指期货在度过初期的狂热之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投资者逐渐成为市场的主导。

套利交易动机成交量多年来略有提升,总体维持稳定,占比最高的2005/2006年度和2006/2007年度为17%,比例最低的2001/2002年度也有9%,2008/2009年度以套利为交易动机的成交量为14%。以套

利为交易动机的成交量不仅取决于投资者的主观意愿,还受限于客观条件,只有基差或者价差等套利条件,套利者才会进行交易,这或许是套利交易动机成交量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

由此可见,成熟的股指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是得到充分重视的。套期保值者与套利者所占的比例应与投机者占比大致相等,大量股指期货上市初期的投机者最终会转变为套期保值者或者是套利者,以投机为交易动机的成交量占比下降并不会制约股指期货市场的发展。

香港联交所数据显示,除了1987年“股灾”之后的三四年内交易量有所萎缩外,香港恒生指数期货自上市以来基本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投机者占比的下滑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股指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总而言之,一个成熟、健康的股指期货市场才能更好地展现股市“晴雨表”功能,才能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也只有这样的市场才能得到长远、快速发展。

## 为何中国石油不是沪深300第一权重股

投资者常有疑问,中国石油A股总股本为1619.22亿股,总市值为2.126万亿元,位列所有A股前列,其在上证指数中的权重为12.57%,但为何在沪深300指数中的权重仅为1%左右?

那是因为沪深300指数是以“分级靠档”后的自由流通股本为权重计算指数,区别于以总股本为权重计算的上证综合指数。中国石油总市值虽然在沪深两市名列前茅,但自由流通股份较低。尽管中国石油A股总股本高达1619.22亿股,但自由流通股本仅为37.57亿股,以2010年1月28日为例,按当日收盘价13.12元来计算,其计入上证综合指数的市值为1619.22x

13.12=2.126万亿元,但计入沪深300指数的加权市值仅为37.57x13.12=492.92亿元,在沪深300指数中的权重为0.96%,仅列第21位。

统计表明,自2005年4月8日发布以来,沪深300指数样本股的权重分布一直较为分散且较为稳定。同样以2010年1月28日为例,第一大权重股为招商银行,其权重也仅为3.22%,前10大权重股的累计权重为19.25%,前20大权重股的累计权重为31.1%,表现了良好的抗操纵性。(由中金所供稿)

股指期货(十九) 基础知识

## IF1009合约上周五暴跌6.64%

本报讯 上周五,沪深300指数大幅低开震荡整理,收报3153.09点,跌2.04%。股指期货仿真交易合约皆震荡走低,当月合约升水61.91点。各仿真交易合约收盘均下跌,其中当月合约

IF1002跌幅小于现货指数,跌1.6%;其余合约跌幅均大于现货指数,其中IF1009跌幅最大,跌6.64%;IF1003和IF1006分别跌2.72%和4.63%。

(何力光)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6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案初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案做出初裁

2010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公告2010年第8号”《对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案初裁公告》,公告称,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是否对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初步裁定:

1.初步裁定

商务部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0年2月13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美国应诉公司保证金比率被裁定按43.1-80.5%不等的倾销幅度征收,未应诉公司保证金比率为105.4%。

二、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平稳,未受反倾销案件初裁结果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商务部对美国肉鸡产品的反倾销案作出初裁决定,并征收保证金,将会对国内肉鸡市场产生积极影响,但公司目前尚无法评估此事件对公司未来收益产生的影响程度。公司2009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请参照2010年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公司将随时关注此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事件详细内容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8号》及2009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肉鸡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0-03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3号)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8.9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发行4,000万股。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09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48号)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于2009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2月11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本公司该部分网下配售的1,0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1,0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	0	10,000,000	150,000,000
1.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2,105,279	0	2,105,279	0
2.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7,894,721	0	7,894,721	0
3.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101,890,000	0	0	101,890,000
4.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48,110,000	0	0	48,11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10,000,000	0	50,000,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